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7號

原告 楊正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偉力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原告之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6,045元(票面金額及113年12月27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5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，均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符。另本院已於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補繳裁判費2,28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2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、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